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04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张勇先生、汤大兴先生、朱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勇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选举楼勇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骆国良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会成员：骆国良先生（独立董事）、李兴根先生（独立董事）、朱炜先生（独立董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骆国良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会成员：骆国良先生（独立董事）、李兴根先生（独立董事）、张勇先生（董事）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李兴根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会成员：李兴根先生（独立董事）、楼勇伟先生（董事）、朱炜先生（独立董事）

4、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楼勇伟先生（董事）

委员会成员：楼勇伟先生（董事）、戈岩先生（董事）、朱炜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成员或召集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或召集人资格。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陆群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陆群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63413898

电子邮箱：zq@hzssee.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同意，会议同意聘任高林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陆群峰先生、高林锋先生、

陆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聘任田碧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田碧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63413898

电子邮箱：zq@hzssee.com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楼勇伟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采购部采购主管、商务部部长、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杭州富阳星帅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截至披露日，楼勇伟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1,792,056股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7,836,293股公司股份。楼勇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于2024年4月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以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勇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技术员，法国液体空气公司销售工程师及产品经理，德州仪器公司区域销售经理，通用电气公司渠道销售经理，泰科电子电路保护事业部高级全球产品经理，公司子公司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张勇先生持有500,420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戈岩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第一研究室从事科研工作，曾就职于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公

司前身）、杭州兴发弹簧有限公司、浙江云森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子公司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子公司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戈岩先生持有543,200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汤大兴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公司商务部业务员、商务部长、商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子公司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子公司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汤大兴先生持有109,200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骆国良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荣获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浙江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杭州市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曾任富阳市财政税务局办公室主任，富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拥有丰富的审计、金融及风险管理经验。现任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印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印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骆国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兴根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共党员。李兴根先生参与完成国家高技术863计划项目“关节电机及集成技术”，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球形关节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究”，曾任中国电子学会元件分会微特电机专委会委员、浙江省电机动力学会微特电机组组长。长期从事微特电机设计分析及驱动控制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特别致力于步进电机及其驱动器系列产品化和相关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开发应用，完成科研开发项目多项。曾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李兴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朱炜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朱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陆群峰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曾任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财务主管，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子公司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披露日，陆群峰先生直接持有555,094股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769,865股公司股份。陆群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于2024年4月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以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陆群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高林锋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职员，浙江卡森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海宁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子公司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披露日，高林锋先生持有497,700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于2024年4月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以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陆游先生，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电气开发部电机工程师，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电机主管工程师，公司质管部部长，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披露日，陆游先生持有 115,840 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田碧华女士，199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田碧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披露日，田碧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